

參、附表

附表一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填寫並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親筆簽名後掃描此表上傳系統)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於確認欄內打 V

項次	確認欄	申請表件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	V	入學申請表(系統自動轉入)
三	身分證明文件：(請依照身分勾選)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四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五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七	學歷證明文件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八	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
九		簡要自傳
十		讀書計畫
十一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十三		告知聲明
★注意事項：		
1、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2、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3、審查資料一律上傳系統。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正楷簽名)：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內容，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填報及寄送之報名與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皆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此致

東吳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請務必親自正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師長推薦函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推薦就讀學院系	學院 學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與職級		推薦人 E-mail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p>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及合作精神；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等）</p>			
<p>※請務必具體說明推薦理由。</p>			
<p>推薦人簽章：</p>			
<p>西元 年 月 日</p>			

【告知聲明】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本人符合「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有關各學系入學「報名資格」之規定。日後如經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確定報考貴校招生考試，將依規定上網登錄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按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繳費事宜。
- 本人填載之任何事項及繳交之任何文件，倘有不實者，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如貴校對於本人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本人同意貴校以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貴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東吳大學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申請人簽名（正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

於 2025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實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吳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